

# 2026年桃峪口水库维护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桃峪口水库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国良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上苑北18

乙方：北京翔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尚义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安局路7号院5号楼6层606-4023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DB11T 213-2014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6年桃峪口水库维护养护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桃峪口水库维护养护项目；

项目地点：昌平区桃峪口水库及周边，具体以甲方指定为准；

实施方式：包工包料，固定总价

##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2.1 本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2.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 第三条 维修养护期限

维修养护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以甲方通知实际进场



时间为准)。

#### **第四条 维修养护内容**

4.1 水库工程维修养护内容：水泥混凝土堤顶道路面层；沥青混凝土堤顶道路面层；坝坡；溢洪道。

4.2 河(渠)道工程维修养护内容：秦屯河橡胶坝。

4.3 水环境保洁内容：库区水面保洁；上游入库河道水面保洁；溢洪道下游河道水面保洁。

4.4 林草绿地养护内容：水库、河道周边的草地、花坛、树木及绿地附属设施

4.5 桃峪口水库管理范围内巡护及保洁工程内容：对桃峪口水库上库路、环库路路面、水库内外堤坡、溢洪道等区域进行巡护及保洁。

4.6 桃峪口水库管理范围设施修护内容：60 盏路灯及视频监控、小型设备的维护以及签署设备设施的电费缴纳。

4.7 乙方需就上述养护范围进行日常巡查，以防备防火防汛防台意外事件发生，同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具备即时可操作性。

4.8 必要时，配合甲方的应急行动，根据甲方要求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4.9 乙方需承担运维区域内与上述工作相关的其它维修养护工作。

#### **第五条 维修养护内容确认方式**

5.1 维修养护设施量的确认：维修养护范围及维修养护设施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可在投标前事先对工作环境及工作内容向甲方进行确认，原则上昌平区桃峪口水库及周边被甲方划定在服务范围内的水工、绿植、河道及其附属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工作，如未被甲方单独作出除外约定的，均属本合同项目内的乙方服务内容。

5.2 乙方投标过程中，如对实际维修养护的设备设施及工作量、应承担的费用存有异议的，可向甲方进行书面确认。否则视为认同前款约定。

如甲方对维修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或对某处或某项维修养护工作单独附有工作内容清单的，则以该清单所附内容为准。

5.3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

### 6.1 合同价款

6.1.1 本养护项目，双方暂定的含税合同价款为¥ 1362150.00\_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贰仟壹佰伍拾元整。但最终结算金额应以甲方服务情况考核结果及财政审计核定或甲方委托的审计（核）机构最终核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6.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6.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安保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养护用材料、安保费、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6.1.4 乙方在报价时考虑各种影响养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6.1.4.1 养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养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

6.1.4.2 养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6.1.4.3 受 50 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或地震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工作的影响。

6.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6.1.5.1 甲方对养护范围或养护面积的调整；

6.1.5.2 甲方对养护期的调整。

6.1.5.3 其它政策原因导致的调整。

6.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工作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6.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6.2.1 自本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甲方尚乙方支付合同暂估总价款 30% 的预付款，计人民币【408645.00】元；2026 年度主汛期开始（预计 2026 年【7】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估价款的 20%，计人民币【272430.00】元，为项目进度款；2026 年度主汛期结束（预计 2026 年【9】月），甲方向乙方支付**

合同暂估价款的 30%, 计人民币【408645.00】元, 为项目进度款; 2026 年 12 月之前, 甲方根据乙方全年考核合格的工作量及财政审计或甲方委托审计(核)机构审定的最终金额, 向乙方核发剩余的合同款项。

6.2.2 第一次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养护计划及养护方案; 自第二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交工作量清单、汛期养护工作具体计划及付款申请, 第三次付款前, 乙方应提交整年养护工作总结及工作量清单。上述文件作为甲方考核乙方工作的依据。考核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可扣除相应或要求乙方返还相应的养护资金。

6.2.3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 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6.3 关于养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期向养护人员(包括本地农民就业)发放工资、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养护人员的工资, 协调解决养护人员和本企业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养护人员的工资, 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 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的责任。在此情况下, 甲方: (1) 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养护人员工资; (2) 甲方可以据此解除合同; (3) 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 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 6.4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 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 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第七条 维修养护目标及养护标准

### 7.1 绿植养护

#### 7.1.1 绿植养护质量标准

桃峪口水库林草绿地主要为四级绿地和林带, 根据河道绿地养护管理特点, 河道绿地养护各级标准参考《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 以及《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京

绿办发[2018]246号)的养护管理标准及相关国家地方标准,当合同履行期内出台新标准或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最高的标准为准。

### 7.1.2 绿植养护的具体达标要求

#### 7.1.2.1. 树木养护管理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层次分明,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2) 孤植树树形完美,树冠饱满;(3) 行道树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缺株 $\leq 3\%$ ,树干挺直;(4) 绿篱无缺株,修剪面平整饱满,直线处平直,曲线处弧度圆润;(5) 枝叶生长茂盛,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彩色树种季相特征明显,无枯枝,植株未出现失水萎蔫和沥涝现象;(6) 基本无危害状,枝叶受害率 $\leq 3\%$ ,树干受害率 $\leq 3\%$ 。

#### 7.1.2.2. 花卉养护管理

(1) 植株生长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饱满;花型美观,花色鲜艳,株高一致。(2) 缺株倒伏的花苗 $\leq 3\%$ ;基本无枯枝、残花。(3) 植株不得出现失水萎蔫现象。(4)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 $\leq 3\%$ 。(5) 杂草覆盖率 $\leq 2\%$ 。

#### 7.1.2.3. 草坪养护管理

(1) 成坪高度应符合 GB/T 18247.7 要求,平坦整洁。(2) 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焦枯、撕裂现象。(3) 生长茂盛,无杂草,覆盖度 $\geq 98\%$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4) 草坪草受病虫害度 $\leq 3\%$ 。(5) 绿色期冷季型草不低于 300 天,暖季型草不少于 210 天。

#### 7.1.2.4 日常养护工作要求

工作内容包括浇水施肥、整形修剪、抹芽除蘖、补植补造、地被种植和有害生物防治等,根据需要,精准选择养护措施,保证植被健康生长。花灌木的花后修剪、高大乔木的整形修剪要及时规范。有害生物防治要以物理、生物防治方法为主,不得使用国家禁限用农药。加大裸露地表治理力度,多种植宿根草花地被,缩减冷季型草坪面积,充分利用原生地被,确保单位内无裸露土地。林分结构调整:对过密林、过熟林,以培育目标树为重点,逐步开展疏密移伐,补植补造乡土树种,形成乔、灌、草合理搭配,针阔、异龄混交的健康森林。建设小动物和鸟类栖息地和小微湿地,营建本杰士堆,保护生物多样性。废弃物处理利用:修

剪后的枯枝落叶原则上就地粉碎还林，也可集中收聚，粉碎后堆肥还田。

## 7.2 水工维修养护

### 7.2.1 水工及保洁质量标准

乙方的维修养护质量，必须达到《北京市水利工程日常维护作业标准》及桃峪口水库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要求等规定，乙方养护的水面及路面区域应保持洁净。对维修养护质量有其他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 7.2.2 质量争议解决

双方对维修养护质量有争议的，由甲方确定有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八条 服务验收标准

### 8.1 绿植检查验收标准：

#### 8.1.1. 乔灌木

- (1) 树林、树丛基本完整，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 (2)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无大型枯枝。
- (3) 无严重危害状，有病虫害的枝叶受害率 $\leq 15\%$ ，树干受害率 $\leq 8\%$ 。
- (4) 植株失水或积水现象 2d 内消除。
- (5)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20 天。

#### 8.1.2. 花卉

-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蓬径基本饱满；株高基本一致；花期基本一致。
- (2) 病虫害防治：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花卉受害率 $\leq 20\%$ 。
- (3) 自然花卉：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花卉，生长基本良好，且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
- (4)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148
- (5)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

#### 8.1.3. 地被及草坪

(1) 草坪生长基本良好，定期修剪，草坪高度基本平整。修剪后基本无残留草屑，剪口基本无明显撕裂现象。

(2) 草坪覆盖率：草坪及地被植物覆盖率 70%以上。

(3) 草坪病虫害率：草坪草受害 $\leq$ 20%；

(4) 自然草坪：局部区域鼓励培育自然草坪，景观与周边相协调，枯死植株面积 $\leq$ 10%。

(5) 草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6) 缺株补植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15 天。

## 8.2 水工维修养护及保洁考核标准及要求

8.2.1 乙方应认真按照水利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8.2.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随时对乙方养护的设施设备及河道、路面、水面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维护区域出现路面、设施毁损或路面、水面存有垃圾未及时清理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8.2.3 因维修养护不当造成的水库、河道设施损坏由乙方无偿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水库、河道设施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 8.3 考核

养护期内甲方对乙方的考核方式分为定期考核和日常考核。

定期考核，甲方可对乙方服务的全部事项进行集中统一考核，考核时可临时通知乙方相关管理人员到场，乙方人员不到场的，不影响考核结果，但甲方对乙方作出负面评价的，甲方当场拍摄的视频或照片可作为有效考评依据

日常考核，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养护管理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建立养护基础管理台账、年度管理计划台账、日常运营管理台账、设施和植被维护台账、应急管理台账、问题整改台账。乙方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上述台账及工作清单报送甲方，经由甲方确认签字的，作为项目考核验收依据。

定期考核和日常考核结果累计计算，乙方如被考核不合格，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履行合同的必要便利条件，对乙方合同项下的养护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对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以及不具备相应资格证书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予以更换。

9.2 对乙方提交的年度养护方案进行审批（含乙方提交的补苗计划）。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甲方批准的养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9.3 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9.4 乙方无法在甲方规定的期间内，完成临时出现但仍属于合同约定的修复保养、清洁工作内容的，甲方有权将相应工作委托第三方，并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相应款项。

9.5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但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款。

9.6 监督乙方投入本养护项目的用工人数标准为 10 亩/人，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少于养护总人数的 5%。

##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乙方保证其在合同签订前及合同履行期内，不仅其具备履行合同的相应资质，其所派遣的养护修复人员也具备能够满足合同要求的相应修复养护能力、有维修保养堤坝的实践经验，责任心强，能够按照相关国家规定、行业标准对相应工作全程进行规范操作，如按国家规定需具备有关国家技工资质的，需在本合同后将相应资质文件作为附件（附件属于合同正文组成部分）一并提供。

10.2 乙方养护维修水工设施或堤坝期间，应同时负责上游入库河道、库区、溢洪道下游河道水面保洁工作，确保堤坝修复养护不污染水面，水质长期清洁、无肉眼可见异物留存水面；发现污染水质情况，应立即处理并同时报告甲方。

10.3 乙方修复工程或设施，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联系人验收。

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联系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联系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0.4 合同中草木补种或修复工程全部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指定期限内进行免费修复直至验收通过，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验收标准以最新的国家及北京相关规定关于本工程施工技术规范规程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检验及验收标准为依据(应以较高者为准)，乙方须保证全部工程均通过甲方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经整理归档的工程全部验收资料，并归还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图纸等全部资料。

10.5 合同中涉及水工维护的工作内容时，乙方应确保维护过程中所用材料、设备、零配件等均符合专业质量要求，经其修补养护的堤坝或其他设施，能与堤坝初始状态处于同等水平的坚固程度、外观能够基本回复原貌，未经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修复应以原设计图纸的施工要求为准；经其维护的其他水工设施或设备运行状态保持正常，能够应对除【20】年一遇洪风灾以外的突发状况。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水面应长期保持日常洁净、无污染；乙方的堤坝、水面维护作业流程、质量应符合《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中的相应规定。

10.6 合同期内的水工工程修复或草木补种工作，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应予72小时完工并通过甲方验收；上述工作成果的质保期为1年，自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之日起计算。如在质保期内再次出现同样的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修复）或由乙方承担维修（修复）的费用。

10.7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应编制年度养护方案，编制养护人员技术培训方案，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防治方案，编制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编制防火预案，编制疫情防控预案，并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上述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如甲方对上述方案或预案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作相应调整，但不能以此要求增加养护费用。甲方确认的相关方案作为养护实施的依据。乙方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

方应对其提交且甲方批准的养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针对上述实施方案,乙方应合理进行人员配置,科学安排各项工作及其用时,经甲方确认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改项目负责人及各项工作的主管人员及主要技术工人(上述人员应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向甲方备案),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10.8 在养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养护费用。

10.9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绿化工、质检员、安全员等)应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10.10 乙方在养护期间要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和维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10.11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10.12 乙方应负责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应立即按原设计品种、规格、做法进行补植和维修。如在巡视过程中发现影响常规维修养护的情况或突发事件、重大安全隐患时,乙方须在2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提出专业建议,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紧急情况下,甲方可口头要求乙方立即执行并于事后补书面确认文件)予以实施或维修期限相应顺延;但为避免发生不必要的损失,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10.13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的协调和监管、考核,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10.14 乙方项目负责人每周应对养护情况自检一次,参与甲方的定期检查、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否则乙方除应承担违约

责任，甲方还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15 乙方收到的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将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养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10.1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养护林地范围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养护区域内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并要求乙方支付不高于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 **11.1 安全责任**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乙方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 **11.2 安全防范**

11.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有害生物防治、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11.2.2 乙方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11.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 **11.3 环境保护**

11.3.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11.3.2 乙方施肥、枢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 11.4 事故处理

11.4.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

11.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第十二条 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2.1 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

12.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养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若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未能提供以上设备，则按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12.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 乙方提供或使用不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2.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3.2 乙方项目人员未按合同约定出现旷工，或相关人员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额。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或管理人员，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特殊原因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负责人到任前，乙方现场监管人员实际缺岗时，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代管金。该费用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3.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以合同结算价款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3.4 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自费采取补种、更换、修复等一切措施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甲方可从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费用，用于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13.5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养护合同。

13.6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含行政罚款），甲方不仅可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终止合同，而且还可要求乙方赔偿其所受损失并向其支付合同总额 15%的违约金。

1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而且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13.8 因乙方原因，甲方检查或验收发现维修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标准，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立即整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到达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第一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5000 元，第二次乙方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第三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向其支付合同价款 15%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的损失。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一年内累计超过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责任。

13.9 服务期内，乙方维修后的设施设备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或无法达到北京地区、行业要求的、发现设备设施故障后乙方无法在 72 小时内或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的，甲方有权聘请有资质的第三人完成，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上述情况累计出现超过 2 次，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合同预估

总额的 15%作为乙方违约金。

乙方未尽到日常巡视检查职责致甲方遭受损失且无法或拒绝补救的，或在巡视过程中发现影响常规维修养护的情况或突发事件、重大安全隐患时，未及时通知甲方或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致经甲方发生不必要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预估总额的 10%作为乙方违约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10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提供的设备、维修的材料或零配件等存在质量瑕疵，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其向甲方所报的采购价的 2 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尚未呈报采购价格的，可按原装零配件的市场采购价格作为标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13.11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养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或影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不仅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还有权要求乙方按 5 万元/次向其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3.12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当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除上述约定的其他义务、违反行业交易惯例、行业规范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或在服务过程中给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收到相关 12345 投诉经查实的、因乙方服务引发甲方主管部门问责或有关部门约谈、行政处罚的，乙方不仅需赔偿甲方损失，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根据违约事项的严重程度单方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 **第 14 条 不可抗力**

14.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 (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 (2) 战争；
- (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

落；

(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

(6) 政府行为；

(7)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4.2 除下列约定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损失原则上由双方各自承担，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1) 林草绿地本身的损害、因植物倒伏（乙方巡查中应发现而发现的安全隐患的除外）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甲方自行运至项目场地且未与乙方完成交接的用于项目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但乙方未按照相关规定或行业惯例进行临时防护的除外），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14.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十五条 争议管辖**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份数肆份，发包方执贰份，承包方执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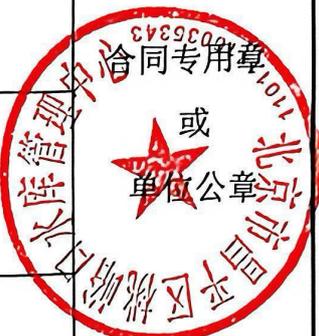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违约赔偿中所称损失，是指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16.5 本合同履行期间，除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或因乙方违约由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外，无论双方产生任何纠纷，纠纷解决期间乙方都不得拒绝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但可不视为乙方就甲方要求不存异议，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履行期终止后，根据留存的证据与甲方就其承担的超出合同约定的工作量与甲方另行协商相关费用或保留诉权。否则，乙方擅自终止或中止合同履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签订时预估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6.6 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甲方最晚付款期限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根据本合同第 6.2 条约定的达到四次付款时间节点且乙方也满足四次付款所需达成的前提条件后 60 日内，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付款。如因财政或上级主管单位审批、拨款流程致资金尚未完全到位，出现依法被认为支付延迟的情形，乙方表示谅解，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协商付款进度及每次具体付款数额。协商期间不计入甲方的逾期付款期限，协商不成的，甲方逾期付款期限从乙方起诉之日起算，双方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利息按照合同签订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计算。

甲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桃峪口水库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上苑北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010-61707224	传真		
	开户银行	农商银行北京小汤山支行			
	账号	11081201040002483			
2016年3月1日					
乙方	名称	北京翔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安局路7号院5号楼6层606-4023	邮政 编码	1002206	
	电话	13910576560	传真		
	开户银行	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大东流分理处			
	账号	0611020103000007996			
2016年3月1日					